

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达诺乳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国元证券作为达诺乳业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安徽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达诺乳业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现就第九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徐龙、杨少杰、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徐龙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达诺乳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向公司发送《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函》，由信息披露人员填写后发回辅导机构。辅导机构借此了解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否已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人员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水平。辅导人员积极响应全国股转公司和安徽证监局号召，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

3、辅导人员积极传达有关资本市场的改革及其他动态，引导被辅导人员积极关注和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4、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业绩。公司目前无法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努力提升业绩。

2、关于换层至创新层。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的进层条件，待公司符合任一进层条件后，辅导机构会适时提醒公司申请换层至创新层。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同时，辅导机构会督促公司及时关注最新会计政策变更动态，提高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水平。

4、关于分红问题。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披露《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完成分红。

5、关于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事务经办人员学习《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努力提高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水平。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子公司厂房产权问题

公司子公司于 2018 年购置的厂房至今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因为购房合同中约定连续两年完成年纳税额 200 万元的要求后，厂房销售方才可为购买方办理厂房权属转移登记。目前子公司暂未达到连续两年年纳税额 200 万元的要求，故相关产权证书一直无法办理。

解决办法：公司应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扩大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加子公司的纳税贡献，尽快满足子公司产权办理要求，减少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元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工作初步确定如下：

目前，国元证券负责达诺乳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徐龙、杨少杰、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其中徐龙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配合国元证券对达诺乳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且全方位的核查与规范，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与动态，使辅导对象尽快符合上市的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龙

徐龙

杨少杰

杨少杰

胡兆文

胡兆文

潘少庆

潘少庆

白子瑞

白子瑞

